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3)

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作出。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一項建議,按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的基準將本公司股份合併(「建議股份合併」)。

現時正籌劃實施建議股份合併的時機,然而,董事會預期會於不遲於下屆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前尋求股東批准合併行動。進一步的公佈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 候作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

由於本公司股份現時的交易價格低於每股0.10港元,故近期聯交所已就本公司是否應考慮合併股份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提出關注。

建議股份合併(如實施)將帶動合併股份的交易價相應提高,並使本公司得以遵守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

然而,如於實施建議股份合併前的期間內,本公司的股份價格上升至每股0.10港元以上,則董事會或不會進行建議股份合併。

合併行動預期不會對本公司股份價格或企業行動或活動有任何重大影響。

建議股份合併不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黃炳均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炳均先生(主席)、毛樹忠博士(行政總裁)、黃懿行女士、李志民先生、王加夫先生及鄺兆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永順先生及吳黎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阮劍虹先生、戎瀕先生、陳啟能先生及馬建武先生。